

济充政办字〔202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行业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建筑施工领域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编制。

### 1.3 事故分类及适用范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照建设工程事故的发生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一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三级（较大）建设工程事故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等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应急处置工作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急情况下调动全区各方力量，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地政府是事故应急处置主体，要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开展事故处置活动。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有关部门要与属地政府统一指挥、分级处置，强化预防、减少伤害，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

速反应、协同应对，正确引导、妥善处置。

## 2 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

全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量大面广、点多线长，企业数量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从业人员数量多、流动性强、职业化程度低，施工作业不确定性大、施工技术难度日益增大，安全隐患多，一旦管控不到位，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2.1 重大危险源分类

建筑工地重大危险源，按照场所不同初步可分为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与临建设施重大危险源两类。对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辨识应从人、料、机、工、环境等角度入手，动态分析、识别、评价可能存在危险的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程度，从而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治理。

### 2.2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

(1) 与人有关的重大危险源主要是操作人的不安全行为。“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集中表现在施工现场经验不丰富、素质较低的人员当中。事故原因统计分析表明，70%以上的事故是由“三违”造成的。

(2) 存在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机械运行过程和物料的重大危险源。一是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设备、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安装与运行，人工挖孔桩、基坑施工等局部结构工程失稳，造成机械设备倾覆、结构塌、人员伤亡等事故；二是施工高层建筑或高度大于2米的作业面（包括高空、四口、五临边

作业)，因安全防护不到位或安全兜网内积存建筑垃圾、人员未配系安全带等原因，造成人员踏空、滑倒等高处坠落或坠落物体打击下方人员等事故；三是焊接、金属切割、冲击钻孔等施工时，由于临时电漏电遇地下室积水及各种施工电器设备的安全保护（如漏电、绝缘、接地保护）不符合要求，造成人员触电、局部火灾等事故；四是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的堆放与频繁吊运、搬运等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堆放散落、高空坠落、撞击人员等事故。

（3）存在于施工自然环境中的重大危险源。深基坑、大型管沟的施工，因为支护、支撑等设施失稳、坍塌，不但造成施工场所破坏、人员伤亡，还会引起地面、周边建筑设施的倾斜、塌陷、坍塌、爆炸与火灾等意外。基坑开挖等施工降水，造成周围建筑物因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倾斜、开裂、倒塌等事故。

### **2.3 临建设施重大危险源**

（1）厨房与临建宿舍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施工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防护不到位，造成火灾或人员窒息中毒事故；工地饮食因卫生不符合标准，造成集体中毒或疾病。

（2）电线私拉乱接，直接与金属结构接触，发生触电及火灾等事故。

（3）临建设施发生整体塌，造成伤亡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指挥系统的设置**

为加强建设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协调指挥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2）负责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3）组织、协调和指挥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相关事故的应对工作；（4）指导一般事故的处置，组织指挥较大事故的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提请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处置；（5）事故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与发布和舆情应对；（6）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7）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8）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2 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1）组织召开处置突

发事故工作会议；(2)与区应急处理指挥中心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应急救援工作动态；(3)受理事故报告，负责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和专家的联络，传达指挥长、副指挥长的指示；(4)协调各应急救援单位之间的关系；(5)向上级专业指挥部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处理的信息；(6)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7)组织、召集工程安全技术专家，为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技术支持。

### 3.3 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在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下，根据职责分工，明确本部门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设置，做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勤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做好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第一时间权威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实事求是回应社会关切；协调各级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

区委网信办：负责高度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事故现场警戒安保、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企业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组织行业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根据需要调配大型机械、人员参与救援，指导属地镇（街）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和心理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救援力量、应急救援专家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统筹调用或指导属地调用应急储备物资及设备。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 3.4 现场指挥机构

事故发生后，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社会治安、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善后工作、信息发布等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应急局、事故发生地政府参加，负责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做好综合文字、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和与上级工作组协

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所属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及有关行业专家参加,负责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安保、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

(4)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指挥部牵头,负责救援物资、装备的调配、供应,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保障工作;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协调跨区域应急物资调配。

(6)善后工作组。由指挥部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参与,负责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根据需要设立灾害监测、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 **4 风险防控**

各施工企业要定期更新并对照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检查更新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

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检查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修订和实施情况，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研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按照事故预警级别的原则、条件和发布程序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1) 较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做到：

- ①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 ②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③ 负责人将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伤亡情况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属地镇（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报警电话 110，火警电话 119，急救电话 120）。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通知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① 立即通知局长和分管副局长，电话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处室汇报，指导属地镇（街）迅速填报《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简要信息快报表》；

② 立即通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区指

挥部各领导和成员；

③ 立即组织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将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应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4)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监督指导事故报告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各有关部门必须保证 24 小时人员通讯畅通。

## 5.2 同步启动响应程序

(1) 区指挥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调动各救援工作组和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并通知有关领导；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区政府应急委员会专家组同时启动并参与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或事故发生镇（街）相关同志任执行总指挥，具体负责应急指挥和布置工作。

(2) 事故相关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镇（街）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在区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及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 5.3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决定应急结束。

#### **5.4 详细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详细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有关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 (3) 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 (4)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 (5) 事故原因分析；
- (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5.5 相关记录**

区指挥部应对组织、协调应急行动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 **5.6 事故调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及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产安全事故“六个一律”及时落实处理处罚措施。

## **5.7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抢险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有关单位应及时作出书面总结报告。书面总结报告的基本内容是：事故发生及抢险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 **6 信息发布**

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的设计、组织、协调和管理，并负责做好对境内外媒体记者的协调沟通工作。

区委宣传部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建议，并做好相关筹办工作。新闻发布会原则上确定为区政府发布信息和区政府工作部门发布信息两个级次；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由区指挥部或区委宣传部确定新闻发布会级次。

区指挥部设发言人，由区指挥部确定。发布材料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材料组负责。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责任单位依法负责，有关部门要提供必要的

支持。对房屋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同时,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属于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工伤、工亡待遇的核定和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工亡待遇的给付等工作。造成重特大房屋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事故救援结束后,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 7.2 应急处理总结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奖惩,按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汲取教训,及时整改。

## 7.3 调查评估总结

较大房屋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维护、更新相应的通讯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与各应急组织和应急救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2) 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合理安排人员,保障通讯系统的正常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区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及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 特别情况下,由区通信部门组织制定事故现场通信保障方案,统一调配通信资源,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处置期间领导及现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 **8.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组织基本救援队伍和预备救援队伍,救援队伍由全区施工、技术力量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组成,启动预案后,在区指挥部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提供所需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物资调配;各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所需应急设备、工具等储存在应急抢险队伍中,发生事故后,由区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 **8.4 经费保障**

事故发生镇（街）应建立地方应急救援保障资金。事故处置后，相关镇（街）对救援工作中的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核算，上报区有关部门审核后，向肇事企业追讨，肇事企业确无负担能力的，根据事故级次，分别向市或区政府申请对资金进行核销。

## **8.5 其他保障**

### **（1）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能够根据指令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需要实行交通管制时，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2）治安保障**

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事故现场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抢险救援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

### **（3）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医疗卫生保障的组织实施，区急救指挥中心负责院前医疗急救统一指挥和急救网格管理，各医院负责医疗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 **（4）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完善的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科学、迅速、准确决策，为指挥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 **9 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

### **9.1 培训**

定期对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培训，提高处置突发事故能力，力求做到快速出动、正确评估、有效处置、及时报告，培养组织群众防护和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方面的综合素质，掌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提高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能力。

## 9.2 演练

(1) 施工企业应建立“一周一小练、一月一大练、一季度一检验”工作机制。项目部班组利用小段时间、针对细小问题、选择小块场地、组织班组人员每周开展1次小型实战化应急演练。项目部针对施工工艺、作业环节、气候环境等特点，聚焦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点，围绕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应用等，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每月开展1次专项应急演练。鼓励施工企业采用不设脚本、不定时间的“双盲”演练，对应急力量、物资装备、指挥体系、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检验，查看真实状态下的应急处置能力，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2) 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桌面、专项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3) 各镇（街）应组织本辖区相关单位开展应对房屋建设工程突发事故的演习，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

总结。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演习进行指导和检查。

### 9.3 宣传教育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对房屋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

## 10 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有突出贡献,以及在事故调查工作中为事故处理、鉴定做出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在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部门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